

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

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

花乡振字〔2021〕6号

签发人：李震宇 张万菊

关于下达花溪区 2021 年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净结余的通知

高坡乡、青岩镇、燕楼镇：

为推进我区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巩固脱贫成果，发挥资金效益，现下达花溪区 2021 年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净结余 18.858053 万元（详见附件 1）用于高坡乡和青岩镇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属一次性补助资金，列入 2021 年“2130505-生产发展”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并执行乡级财政报账制。

二、此次下达资金 18.858053 万元，主要用于高坡乡、青岩镇基础设施建设。

三、请严格按照《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21〕115 号）有关规定，加快财政资金拨付进度，规范财政报账制，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

挤占、截留、挪用和贪污。

四、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财政、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和检查。

附件：花溪区 2021 年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净结余及安排明细表



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

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

2021年12月16日 印发

附件：

花溪区2021年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净结余及安排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下达资金文	收回项目名称	款项	科局	乡镇	小计	结余资金	安排项目名称	此次下达资金	备注
合计						18.858053	18.858053		18.858053	18.858053
1	筑财农〔2021〕31号、 花乡振字(2021)2号	花溪区高坡乡2021大洪村小长寨至石板寨至河边庄 机耕道建设乡村振兴项目	2130505	区乡村 振兴局	高坡乡	9.571908	9.571908	花溪区高坡乡2021五寨村坡头 至滑雪场机耕道建设乡村振兴 项目	9.571908	9.7546
2	筑财农〔2021〕17号、 花扶字(2021)4号	花溪区燕楼镇2021年槐舟村五组至干枪门口机耕道 建设项目	2130505	区乡村 振兴局	燕楼镇	0.66	0.182692		0.182692	
3	筑财农〔2021〕17号、 花扶字(2021)4号	花溪区燕楼镇2021年谷蒙村摆生坡至魏家井机耕道 建设乡村振兴项目	2130505	区乡村 振兴局	燕楼镇		0.477308		0.477308	
4	筑财农〔2021〕17号、 花扶字(2021)4号	花溪区燕楼镇2021年摆龙村沟渠建设乡村振兴项目	2130505	区乡村 振兴局	燕楼镇	5.593324	5.593324	花溪区青岩镇2021年新关村上 关道路硬化建设乡村振兴项目	5.593324	9.103453
5	花财通[2021]1号 花乡 振字(2021)2号	花溪区高坡乡2021年摆龙村沟渠建设乡村振兴项目	2130505	区乡村 振兴局	高坡乡	3.032821	3.032821		3.032821	

